

臺北市政府 95.10.25. 府訴字第 09584965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遷入戶籍登記日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530748700 號及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53076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前於 94 年 8 月 9 日檢具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已完稅之 94 年房屋稅繳款書等文件

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入戶籍登記，即自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遷入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辦竣有案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欲將其遷入戶籍登記日期 94 年 8 月 9 日更正為 93 年 9 月 1 日，案經原

處分機關審認與內政部 43 年 3 月 25 日內戶字第 465979 號函釋意旨不合，乃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

投戶字第 09530748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3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遷

入戶籍登記日期 94 年 8 月 9 日更正為 93 年 9 月 1 日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仍認訴願人所請

與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不合，遂以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530768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

訴願人對前開 2 函均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8 日經由本府民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9 月 8 日）距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5 年 8 月 1 日、95 年

8月7日)已逾30日,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,訴願期間無從起算,尚無逾期問題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10條規定: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,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前項資料,由戶政機關提供,並得酌收費用。」第21條第1項規定:「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3個月以上,應為遷入之登記。」第24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47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,其申請逾期者,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」內政部43年3月25日內戶字第465979號函釋:「查戶

籍上之遷徙登記,為一般行政計算居民住居時間之依據。遷徙日期關係居民權利義務至大,申請義務人於申請書上所填遷出(入)日期,於登記後應不准藉故更改,以杜紛爭,而免流弊。.....」

80年4月27日臺內戶字第918926號函釋:「.....有關南投縣警察局建議『遷徙登記以申報日期為準,以求劃一及便民』乙案,同意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(一)訴願人遷徙至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之始日為93年9月1日,原處分機關應核准更正遷入戶籍登記日期為93年9月1日。

(二)原處分機關所舉內政部43年3月25日內戶字第465979號函釋,於現行之行政程序法

實施後是否仍有適用,請貴府依職權調查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前於94年8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入戶籍登記,即自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遷入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,並經原處分機關辦竣有案,此有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,原處分機關先後兩次否准訴願人更正前開「遷入戶籍登記日期」之申請,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實際遷徙至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之始日為93年9月1日,原處分機關應核准更正遷入戶籍登記日期為93年9月1日云云。經查,訴願人於

94年8月9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入戶籍登記之事實,既有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,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則原處分機關以該日期作為遷入戶籍登記日期(申請日即遷入登記日),揆諸前揭規定及內政部80年4月27日臺內戶字第918926號函釋,並無

不

合。另按內政部43年3月25日內戶字第465979號函釋係以遷入戶籍登記須記載遷入事

實

確定之日期為適用前提,現行遷入戶籍登記參諸系爭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欄位,既

不須記載遷入事實確定之日期（即遷出（入）日期），自無該函釋規定之適用。原處分機關不察，贅引該函釋意旨作為否准訴願人更正遷入戶籍登記日期之申請，尚欠妥適，然此並不影響本件原處分之效力，如前所述。是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